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法律（法学）

类别代码：035102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Juris Master，简称 JM）是为完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于 2018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权，2019 年正式开始招生。本学位点依托学校能源学科优势与区域发展优势，积极为能源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智力与人才支持，主要面向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等领域，为司法行政机关、石油石化及相关企业培养具有专业法律素养的高层次的应用型法治人才。

二、培养目标

面向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掌握法学领域基础理论和系统地专门知识，了解能源、环境、海洋等相关领域发展动态，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思维、方法、技能和素质，政治觉悟高、专业素养好、社会责任感强、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三、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要求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知识结构要求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基本能力要求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翻译法律专业外文资料。

四、培养方向

1. 民商法律与实务

重视与区域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结合，在公司法、保险法、国际体育法、国际商事仲裁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面向公司的法律专业人才。

2. 经济法律与实务

密切关注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在经济法总论、财税金融法、企业和公司法、竞争法、涉外经济法等方面进行研究，重点培养面向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法律专业人才。

3. 行政法律与实务

以行政法规范、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制度、行政法的理念、价值、原则以及行政法产生发展历史规律为研究重点，着重探讨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行政执法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等问题，重点培养行政执法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4. 刑事法律与政策

注重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制度改革相契合，在环境刑事实体法、环境刑事证据法、环境刑事审判规则、环境刑事判决执行规则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环境刑事司法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5. 环境能源法律与政策

重视与能源行业特色相结合，在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石油天然气法、气候变化法、可再生能源法、海洋法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面向区域地方和石油石化行业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五、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六、培养方式

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校内实训”+“专业实践”

+ “学位论文”四阶段递进式培养。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采取在职不脱产的学习方式，但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9个月。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主要来自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其他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也可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论文方向，成立导师小组，进行联合指导。

七、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低于57学分。其中，必修课18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16学分，公共选修课全日制不低于4学分、非全日制不低于1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17学分，毕业论文5学分。

八、课程设置

1. 核心课程

(1)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是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及刑事诉讼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以现行刑法为依据，其内容由刑法总论、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和刑事诉讼四部分构成。刑法总论的主要内容有：刑法的内涵与外延、刑法的任务、刑法效力、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论的主要内容有：罪与非罪、犯罪形态、正当行为、罪数形态；刑事责任论的主要内容有：刑罚体系、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事诉讼法主要内容有：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程序规范。

(2)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ivil Law and Civil Procedure)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是深入系统地介绍和阐释我国民法的基础理论、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及民事诉讼程序的一门学科。该课程体系由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婚姻继承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等内容构成。该课程既是重要的基础理论性课程，又是具有极强应用性的实务性课程。

(3)《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由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救济法、行政诉讼法等内容组成，具体涵盖了行政法的崛起、行政法的基本概念、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的相关问题、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非强制行政行为、行政救济法律制度、公共行政改革与行政法律制度创新等具体内容。

2. 课程设置

见附表。

课程设置说明：

(1) Upcic['ʌpsik]是 UPC Intensive Curricula 的缩写，意为中国石油大学集中式课程。研究生参加的各类学术创新实践活动，如各类暑期学校、暑期集中安排课程、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重要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均可以换算成 Upcic 学分。Upcic 学分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办法》进行认定。

(2) 第一外国语（硕士）为公共必修课，原名为《基础外语》，研究生英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其他语种的学生修读相应语种课程。

(3) 研究生必选本方向被列为核心课程的专业选修课。

3. 必修环节

(1) 专业实践（6 学分）

全日制研究生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等单位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但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研究生在实践结束后，撰写出专业实践报告或调查报告，经实习实践单位鉴定、通过导师考核者，获得相应的学分。

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本人工作岗位和学位论文选题意向开展，撰写出专业实践报告或调查报告，通过导师考核者，获得相应的学分。

(2) 专业外语（1 学分）

专业外语是一个必修环节，由导师指导查阅一定数量的专业外文

文献资料，在第三学期开题阶段提交一份外语文献阅读报告，或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外文学术论文。成绩由导师认定。

（3）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 学分）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研读不少于 50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选题密切相关的专业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低于 1/4。并根据文献阅读情况撰写文献综述，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法律实际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文献综述通过导师考核，获得 0.5 学分。研究生撰写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本学位点组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获得 0.5 学分。

九、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

1. 研究生要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结合专业实践，通过文献信息检索阅读、调查与研究等，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学术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学年。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应紧密结合法律实践问题，选题新颖，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实用价值。

3. 学位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4.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要求：

-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用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 （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十、中期考核

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由学院组织对硕士生课程学习、文献综述、

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工作研究进展情况等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延期考核或分流。具体考核可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实施。

十一、创新成果与职业资格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应满足下列四个条件之一：

1.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参加国际或国内专业相关的高级别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3. 参加省级以上法律职业相关学科竞赛并获二等奖以上；
4. 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十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一般在入学后的第六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的其他内容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颁发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达到本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 号）审批，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设置（专业学位）
专业名称：法律（法学） 专业代码：035102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6000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文授课国际硕士生由《中国概况》替代)	36	2	1	
		6000012	第一外国语 (中文授课国际硕士生由《汉语言基础》替代)	32	2	1	
	专业基础课	6105001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1	
		6105002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1	平台核心课
		6105003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1	平台核心课
		610500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1	平台核心课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6105005	法理学专题	32	2	1
6105006			宪法专题	32	2	1	行政法律与实务方向核心课
6105007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2	1	
6105008			商法专题	32	2	2	民商法律与实务方向核心课
6105009			经济法专题	32	2	2	经济法律与实务方向核心课
6105010			国际法专题	32	2	2	
6105011			知识产权法专题	32	2	2	
6105012			环境资源法专题	32	2	2	环境能源法律与政策方向核心课
610501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2	2	
6105014			证据法专题	32	2	2	
6105015			环境刑法专题	32	2	2	刑事法律与政策方向核心课
6105016			国际环境法专题	32	2	2	
6105017			能源法专题	32	2	2	
公共选修课		6000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必选
		6000013	研究生英语视听说	16	1	2	全日制研究生必选2学分
		6000014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16	1	2	
		6000015	英汉语言比较与翻译	16	1	2	
		6000016	跨文化沟通	16	1	2	
		6000017	英语国家经典文学作品赏析	16	1	2	
		6000018	能源英语	16	1	2	
		6000019	出国留学英语	16	1	2	
6000067		公共体育	16	1	1、2	全日制研究生必选	
Upcic课程		600006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集中式课程	-	≤3	1-4	
	7100207	专业实习（法律硕士）	-	6	3、4、5		

必修环节	7100202	专业外语	-	1	3	全体研究生
	7100203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1	3	
	7105205	模拟法庭	-	3	3、4、5	
	7105206	法律谈判	-	2	3、4、5	
	7105207	法律写作	-	2	3、4、5	
	7105208	法律检索	-	2	3、4、5	
	7105209	学位论文	-	5	6	